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9
9、5388、569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信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表編號1至3「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志信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
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至3行

【於民國114年12月6日21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0號「水源地熱炒燒烤店」點餐並消費新臺幣（下同）2,236
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2月6日17時30分許至
21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水源地熱炒燒烤
店」（即水源地海鮮炭烤）點餐並消費新臺幣（下同）2,236
元】，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於114年12月12日19時
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大象海鮮碳烤店」點餐

並消費2,05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4年12月12日19時許至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大象海鮮碳烤店」（即大象小吃店）點餐並消費2,050元】，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於114年12月20日17時3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4年12月20日17時35分許至22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本案所犯3罪，犯意有別，行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判決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45、47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詐欺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3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3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隱瞞無付款之真意而前往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店家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

01 衡其構成上開累犯以外之其他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生損害、迄未能與店家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
03 賠償店家損害之情形，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各該犯
06 罪情節、犯罪手段與態樣、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考量受刑
07 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
08 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懲儆。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5 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所詐得之餐點，為其本案犯罪所
16 得，原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惟該
17 等餐點均經被告食用，故均未據扣案，亦無返還告訴人之可
18 能，而無從以原物方式加以沒收，是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
19 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20 (二)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
21 明文。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
22 法應併執行之。又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亦不
23 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
24 本院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6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品欣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怡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李志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餐點壹份，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陸元。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李志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餐點壹份，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仟零伍拾元。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李志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餐點壹份，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499號

115年度偵字第5388號

115年度偵字第5695號

被 告 李志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志信明知自己無支付消費帳款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2月6日21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水源地熱炒燒烤店」點餐並消費新臺幣（下同）2,236元，致該店人員黃雅芳陷於錯誤，提供價值2,236元之餐點（下稱甲餐點），詎李志信用餐完畢，當場拒絕付款，嗣經黃雅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4年12月12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大象海鮮碳烤店」點餐並消費2,050元，致該店負責人陳秀惠陷於錯誤，同意該店店員提供價值2,050元之餐點（下稱乙餐點），詎李志信用餐完畢，當場拒絕付款，嗣經陳秀惠委由汪政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於114年12月20日17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紅樹林海鮮碳烤店」點餐並消費2,180元，致該店負責人何崇榮陷於錯誤，提供價值2,180元之餐點（下稱丙餐點），詎李志信用餐完畢，當場拒絕付款，嗣經何崇榮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秀惠委由汪政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雅芳、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汪政翰、證人即被害

人何崇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1份、甲餐點用餐明細1份、乙餐點用餐明細1份、丙餐點用餐明細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其截圖照片各1份、現場照片2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甲餐點、乙餐點及丙餐點均為被告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 品 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